

專案質詢

8-2-1-0129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5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黃委員昭順，針對北市校園發生外聘教練性侵學生案，顯示現行校園安全仍有漏洞，要求行政院全面清查各級學校兼任、外聘教師是否有前科記錄，並對受害學生進行心理諮商輔導，同時要求教師應該教導學生如何自保，事前預防及事情發生後應有之處理及通報方式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台北市某國中昨驚傳外聘的胡姓壘球男教練，平日在教會當管理員卻假借牧師之名，涉嫌性侵至少 12 名國中小男學生。胡教練平日在教會服務，學校老師稱他「胡牧師」，熟識他的學生更叫他「胡爸」，但他卻假藉關懷名義，經常透過烤肉活動，或給零用錢方式，將學生帶到教會，不僅多次撫觸學生下體、幫學生「打手槍」，甚至對學生「口交」及「肛交」，經該校統計目前已有 10 多個學生受害。事發後教育部長表示「痛心疾首」，「禽獸不如」4 字也不足以形容狼師的惡行。監察院也啟動調查，追究主管機關有無違失。
- 二、台中、花蓮過去都傳出重大校園性侵案件，卻無法遏止類似案件發生，顯示校園內性別平等教育沒落實，學生對身體自主權認識不足，加上缺乏求救機制、親子關係又疏離，才會造成校園性侵案件一再發生。一旦發生性騷擾或性侵事件，孩子心生恐懼，當下無法判斷自己的感覺是否真實而產生混淆，有的孩子則會覺得自己太敏感或想太多，不知應該跟誰說，會質疑「誰才能幫助我？」或「誰會相信我？」因此錯失求救機會。
- 三、老師與學生的關係，是上和下的關係，檢警偵辦這種案件多以利用權勢性交罪論罪，法定刑度為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如被害人未滿 14 歲，則以加重強制性交罪論罪，依法可處加害人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刑度不輕。但法界同時指出，校園犯罪預防，靠的是校園自治及宣導，校園性侵案件會曝光，都是因學生向師長反映後再通報社工、警政單位後，外部力量才會介入，基本上，檢警難得主動發掘校園犯罪，尤其是屬於隱密性質的「一對一」犯罪模式。
- 四、為人師表利用職務犯下性侵害案，如查有犯罪實據，檢察官多會從嚴查辦，甚至如果涉案

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人有犯罪癖好，還會祭出預防性羈押手段避免再有人受害，不過，現代學生接受新知識的能力強，有些國中、高中職學生會以誣告老師為手段，讓老師捲進官司，相關案例也時有所聞。因此，偵辦校園內性侵案件，檢警要追訴犯罪之前，必須掌握確實的證據，例如協助被害人取得驗傷證明及蒐集必要的人證、物證，才不會落入誣告圈套，誤入人於罪。

五、本席針對此次北市校園發生外聘教練性侵學生案，顯示現行校園安全仍有漏洞，相關案件事後刑事追訴已是亡羊補牢，緩不濟急。故要求行政院全面清查各級學校兼任、外聘教師是否有前科記錄，並對受害學生進行心理諮商輔導，同時要求教師應該教導學生如何自保，事前預防及事情發生後應有之處理及通報方式，務必杜絕相關憾事再度發生。